



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

2013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目录

1. 总述	01
1.1 国民经济发展	
1.2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2. 环境空气状况	05
2.1 环境空气质量	
2.2 工业废气排放	
3. 水环境状况	07
3.1 水环境质量	
3.2 废水排放	
4. 声环境状况	11
4.1 区域环境噪声	
4.2 功能区噪声	
4.3 交通干线噪声	
5. 生态环境状况	13
6. 环境执法与管理	15
6.1 环境监察	
6.2 环境监测	
6.3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6.4 固体废物管理	
6.5 辐射环境管理	
7. 环境科技与产业	17
7.1 环境科研	
7.2 清洁生产	
7.3 环保产业	
8. 公众参与	19
8.1 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8.2 环境信访	
8.3 生态文化	

序

2013年是我市生态文明建设的爬坡之年、攻坚之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各地、各部门按照落实“八项工程”、实现“八个领先”的总体部署,加强组织推动、突出工作重点、创新体制机制、强化整体联动,全力打好生态文明建设“八大战役”,取得了显著成效。

在这一年里,生态创建取得新进展,污染减排任务超额完成,水环境治理持续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扎实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持续深化,固废“四化”建设全面启动,企业环境行为逐步规范,环保能力得到新提升。当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灰霾正成为社会公众的心肺之患,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力度还需加大,环境突出问题依然存在等等。

当前,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正处在挑战最多、压力最大的时期,但我们坚信,只要全市上下团结一致,保持警醒,振奋精神,扎实工作,全力打好生态文明建设的攻坚战,生态文明之花必将开遍江海大地。

为保障全体市民对环境质量的知情权,我们编制了《2013年度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以下简称《公报》)。希望通过《公报》的发布,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环境保护的关注度和参与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从每个生态细胞抓起,从每个社会细胞做起,下决心向污染宣战,出重拳治理环境,努力建设让人民群众感受得到的生态文明。



1 总述

1.1 国民经济发展

2013年,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扣主题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奋力落实“八项工程”、实现“八个领先”,全市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协调发展。

全市实现生产总值(GDP)5038.9亿元,比上年增长11.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45.4亿元,增长3.1%;第二产业增加值2623.5亿元,增长12.0%;第三产业增加值2070亿元,增长12.9%。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7.0:53.0:40.0调整为6.8:52.1:41.1。

1.2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2013年,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全市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新进展。

1.2.1 生态创建

2013年,启动实施《南通市生态文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积极创建国家生态市,通州区通过环保部考核验收,启东市通过环保部技术评估。如皋、启东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通过环保部技术评估。在全省新增的9个省级生态工业园区中,我市占了4席。强化国土空间管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提高到23.07%。

1.2.2 主要污染物减排

2013年,全市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11.26万吨,氨氮排放量为1.67万吨,二氧化硫排放量为6.51万吨,氮氧化物排放量为7.11万吨。分别比2012年削减5.3%、5.1%、9.9%、14.1%,全面完成削减5%、5%、7%、10%的年度目标任务。万元GDP(现价)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强度分别为2.2千克、0.3千克、1.3千克和1.4千克,分别比2012年下降了14.4%、14.5%、18.2%、22.9%。



1 总述

1.2.3 环境综合整治

(1) 大气环境整治

全市继续以工业点源、城市及农村面源污染为重点,扎实开展整治工作。完成 60% 的火电机组烟尘提标改造,淘汰市区 1 蒸吨(含)以下燃煤小锅炉 58 台,对 23 家工业企业开展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大力开展钢丝绳行业标准化整治,对所有钢丝绳土铅浴炉进行了密封改造,共关闭、拆除钢丝绳企业 34 家。扎实推进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全面推广使用苏 V 汽油,淘汰老旧机动车辆 6000 辆,完成 90 辆油罐车、6 个储油库、410 座加油站改造。秸秆禁烧工作扎实有效,国家卫星遥测我市火点数在苏中苏北地区最少。

(2) 水环境整治

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区整治,全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达 100%;积极推进应急水源建设,老洪港应急水库基本建成。实施河流污染治理“段长制”,完成沿江 36 个排口阶段性规范化整治任务。完成市区 48 条河道(段)整治。按照长江流域、淮河流域、通榆河水污染防治规划要求,推进实施 25 个水污染防治工程。截止 2013 年底,全市建成污水处理厂 100 座,日处理能力达到 122.7 万吨。

(3) 声环境整治

根据《南通市“十二五”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积极开展交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进一步提升区域声环境质量。

1.2.4 环境保护投入

2013 年,全市环境保护投入 183.98 亿元,较上年增长 12.2%,占同期地区生产总值的 3.7%。其中,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113.41 亿元,工业污染防治投资 48.64 亿元。2009-2013 年全市环境保护投资情况见图 1。



2 环境空气状况

2.1 环境空气质量

我市环境空气主要污染指标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2013年,市区(不含通州区)环境空气质量以《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0.028mg/m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0.036mg/m³,均达到二级标准,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0.108mg/m³和0.072mg/m³,均劣于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夏季出现超标。

五县(市)、通州区政府所在地城镇环境空气质量以《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评价:除掘港镇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超过二级标准0.1倍外,其余均达到二级标准。2013年市区和五县(市)、通州区城镇环境空气主要污染指标监测结果见表1。

表1 2013年市区和五县(市)、通州区城镇环境空气主要污染指标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	市区	海安镇	如城镇	掘港镇	海门镇	汇龙镇	金沙镇
二氧化硫(SO ₂)	0.028	0.027	0.022	0.025	0.017	0.016	0.025
二氧化氮(NO ₂)	0.036	0.025	0.027	0.016	0.021	0.020	0.029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0.108	0.092	0.084	0.109	0.097	0.084	0.082
细颗粒物(PM _{2.5})	0.072	/	/	/	/	/	/

注: 2013年仅南通市区(不含通州区)开展空气质量新标准要素全年监测和评价。

2013年,南通市区(不含通州区)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进行评价,全年362个有效监测日中达到优的32天,良好191天,轻度污染75天,中度污染33天,重度污染29天,严重污染2天。主要污染物为PM_{2.5}和PM₁₀,夏季主要为O₃,全年空气质量达标率为61.6%。按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评价,市区为6.30,在全省十三个省辖市中位列第三。2013年南通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等级状况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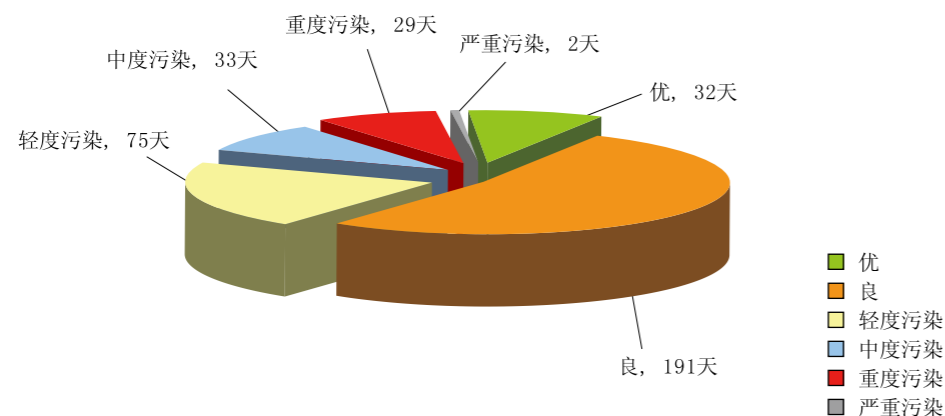


图2 2013年南通市区(不含通州区)环境空气质量等级状况示意图

五县(市)、通州区按照环境空气污染指数(API)进行评价,空气质量达到优良的天数占全年天数的比例分别为:如城镇91.2%、金沙镇88.8%、汇龙镇88.2%、海安镇87.7%、海门镇84.7%、掘港镇84.4%。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均为可吸入颗粒物。2013年五县(市)、通州区环境空气污染指数(API)状况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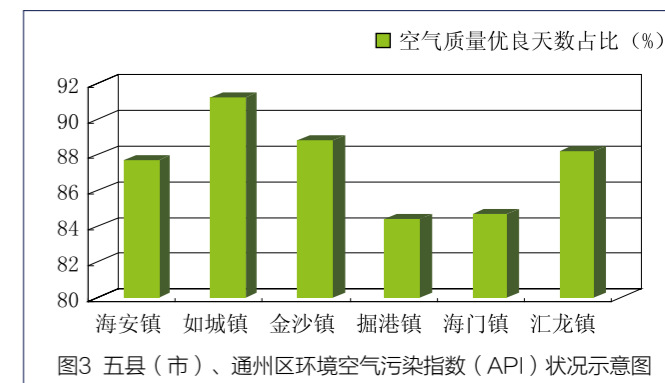


图3 五县(市)、通州区环境空气污染指数(API)状况示意图
注: 五县(市)、通州区2013年陆续开始PM_{2.5}、O₃等污染因子监测,空气质量仍按环境空气污染指数(API)评价

2013年,市区降水年均pH值为5.14,五县(市)城镇降水年均pH值分别为:海安镇5.12、如城镇6.09、掘港镇6.33、海门镇4.52、汇龙镇5.32。市区酸雨频率为38.7%,五县(市)城镇酸雨频率分别为:海安镇37.5%、如城镇6.70%、掘港镇5.71%、海门镇67.5%、汇龙镇36.4%。2013年市区和五县(市)城镇降水年均pH值及酸雨频率见表2。

表2 2013年市区和五县(市)城镇降水年均pH值及酸雨频率统计表

项目	市区	海安镇	如城镇	掘港镇	海门镇	汇龙镇
年均pH值	5.14	5.12	6.09	6.33	4.52	5.32
酸雨频率 (%)	38.7	37.5	6.7	5.7	67.5	36.4

2.2 工业废气排放

2013年,全市工业煤炭消耗量1796万吨,废气排放量2213亿标立方米,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排放量6.30万吨,氮氧化物排放量5.17万吨,烟(粉)尘排放量3.40万吨。其中,市区(不含通州区)煤炭消耗量801万吨,工业废气排放量982亿标立方米,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排放量2.27万吨,氮氧化物排放量2.03万吨,烟(粉)尘排放量0.61万吨。





3 水环境状况

3.1 水环境质量

3.1.1 饮用水源水质

2013年,市区和五县(市)城镇均以长江水作为饮用水源,其中市区由狼山水厂、洪港水厂供水,如东、启东由洪港水厂供水,如皋、海安由鹏鹞水务有限公司供水,海门由海门长江水厂供水。狼山水厂、洪港水厂、鹏鹞水务有限公司、海门长江水厂水源地总体水质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满足饮用水源地水质要求,水质达标率为100%。

3.1.2 长江(南通段)水质

2013年,长江南通段各项水质指标均符合国家地表水Ⅱ类标准,能够满足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珍贵水生生物栖息地、鱼虾类产卵场等水域功能目标要求。

3.1.3 内河水质

2013年,南通市境内九条主要内河中,如泰运河、栟茶运河、通吕运河总体水质符合地表水Ⅳ类标准,新通扬运河、九圩港河、如海运河、焦港河、通启运河、通扬运河总体水质符合地表水Ⅲ类标准。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

3.1.4 城镇地表水

2013年,南通市区城镇地表水总体水质符合Ⅳ类标准,五县(市)中海安镇、海门镇和汇龙镇地表水总体水质符合Ⅲ类标准,如城镇、掘港镇地表水总体水质符合Ⅳ类标准。全市城镇地表水以有机污染为主,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磷和石油类。

2013年,濠河总体水质符合Ⅳ类标准,主要污染指标为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其污染物分担率分别为14.3%、13.8%、12.8%、12.4%。各项污染物指标分担率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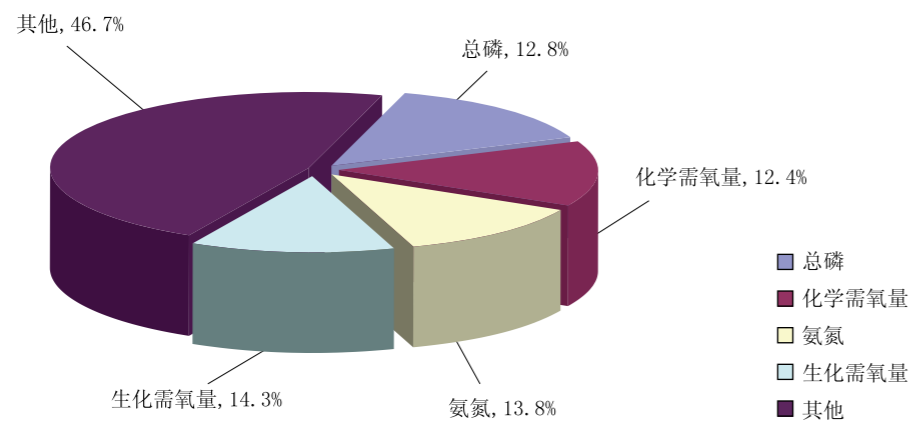


图4 2013年濠河污染指标分担率图



3.1.5 地下水水质

2013年,全市分别在市区、海安县、启东市、海门市设潜层水监测井。市区和启东市潜层水水质符合地下水Ⅳ类标准,主要污染指标为亚硝酸盐氮和氨氮,海安县、海门市潜层水水质符合地下水Ⅲ类标准。

第一承压层仅在市区设监测井,其水质符合地下水Ⅴ类标准,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氯化物、溶解性固体。



3 水环境状况

第三承压层在市区和五县(市)均设监测井。其中海安县、如东县、海门市符合地下水Ⅲ类标准;市区、如皋市、启东市符合地下水Ⅳ类标准,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

3.1.6 入海河口水质

2013年,全市在大洋港闸、塘芦港闸、小洋口闸、环东闸、东安闸、北凌新河闸设六个入海河口监测点。其中大洋港闸、小洋口闸、东安闸、塘芦港闸符合地表水Ⅳ类标准,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北凌新河闸和环东闸符合地表水Ⅲ类标准。

3.1.7 近岸海域水质

2013年,全市在启东大洋港、如东小洋口近岸海域设两个监测点。如东小洋口近岸海域水质符合国家《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三类标准,启东大洋港近岸海域水质符合二类标准。

3.2 废水排放

3.2.1 工业废水

2013年,全市工业废水排放总量为1.46亿吨,其中市区(不含通州区)工业废水排放量为0.48亿吨。全市工业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2.40万吨、氨氮0.11万吨、石油类0.03万吨、挥发酚0.60万吨。其中,市区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43万吨、氨氮0.02万吨、石油类14.44吨。

3.2.2 城镇生活污水

2013年,全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99亿吨,其中市区(不含通州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03亿吨。全市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3.70万吨、氨氮0.91万吨。其中,市区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95万吨、氨氮0.24万吨。



4 声环境状况

4.1 区域环境噪声

2013年,市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昼、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值分别为57.8和49.9分贝。五县(市)城镇区域声环境质量昼、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值分别为:海安镇57.0和44.8分贝、如城镇55.8和45.4分贝、掘港镇51.2和44.8分贝、海门镇53.6和44.1分贝、汇龙镇54.2和46.3分贝。

4.2 功能区噪声

2013年,市区1类功能区(居民、文教区)、2类功能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3类功能区(工业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



区标准;4a类功能区(交通干线两侧等区域)昼间等效声级值符合标准,夜间超过标准5.5分贝。

五县(市)城镇中1类区、2类区、3类区及4a类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2013年市区和五县(市)城镇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见表3。

表3 2013年市区和五县(市)城镇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分贝

城镇	1类区		2类区		3类区		4a类区	
	L _d	L _n	L _d	L _n	L _d	L _n	L _d	L _n
市区	52.3	43.0	55.1	44.7	55.6	52.4	67.3	60.5
海安镇	50.8	41.7	55.8	47.3	58.7	52.6	60.5	52.3
如城镇	52.8	42.9	58.3	49.2	58.9	53.0	64.0	53.6
掘港镇	51.8	41.4	57.4	46.4	61.6	48.4	65.8	47.2
海门镇	52.8	43.8	58.5	49.0	59.2	52.0	67.2	52.6
汇龙镇	53.2	42.0	55.4	44.6	60.7	49.1	65.5	53.4
标准限值	55	45	60	50	65	55	70	55

4.3 交通干线噪声

2013年,市区交通干线昼、夜间平均车流量分别为1433辆/小时和439辆/小时,平均等效声级值分别为68.4和58.4分贝。五县(市)城镇交通干线昼、夜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值分别为:海安镇64.0和51.3分贝、如城镇64.2和53.8分贝、掘港镇66.1和52.6分贝、海门镇65.7和53.2分贝、汇龙镇67.8和53.0分贝。市区及五县(市)城镇交通干线噪声监测结果见表4。

表4 2013年市区和五县(市)城镇交通干线噪声监测结果表

区域	总路段长 (公里)	平均车流量(辆/小时)		声级值(分贝)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市区	210.1	1433	439	68.4	58.4
海安镇	28.7	942	344	64.0	51.3
如城镇	33.5	909	211	64.2	53.8
掘港镇	91.1	1106	252	66.1	52.6
海门镇	84.6	723	209	65.7	53.2
汇龙镇	19.0	1995	780	67.8	53.0



5 生态环境状况

2013年,根据对资源卫星资料图片开展的高精度解译结果,全市生物丰度指数为40.2,植被覆盖指数为61.4,水网密度指数为72.2,土地退化指数为13.65,环境质量指数为91.9。

按照《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T192-2006),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指数为67.8,市区及五县(市)均处于良好状态。





6 环境执法与管理



6.1 环境监察

2013 年,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 25350 人次,检查企业 8450 厂次,立案查处违法排污企业 259 家。创新环保执法,采用网格化管理,将污染源分片责任到人,全面摸清企业污染源分布情况。开展亮剑行动,出台了环保执法“亮剑行动”方案,建立环保联动执法机制,成立司法环保联动执法中心。以重金属污染、化工园区污染、水环境保护以及医药行业整治为主,开展环保专项行动,对突出环境问题和环境信访案件进行梳理和排查,对群众反映强烈、影响社会稳定的 15 个突出环境问题进行挂牌督办。2013 年,共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309 件,全市未发生较大以上环境污染事件。

6.2 环境监测

2013 年,完成环境空气、水质、土壤、近岸海域、生物及生态环境、噪声、辐射等例行监测任务,全年共获取监测数据 44.9 万个。编制完成《2013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全分析报告》、《2013 年近岸海域环境质量报告》、《2013 年南通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报告》等专项报告。全市环境监测能力进一步加强,标准化站建设通过省环保厅整体验收。为贯彻环境空气质量新标准,扩大公众环保信息知情权,从 2013 年 6 月 5 日起我市在省内率先发布空气质量实时数据,同时每天在电视台公布各地当天的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6.3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落实“严格空间准入、总量准入、规模准入、行业准入”的环境准入机制,规范环评审批,2013 年市环保局共审批建设项目 169 个,否决 21 个。环评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强,政务中心环保窗口连续四季度被南通市政务中心评为“优秀窗口”及年度“优秀窗口”。

6.4 固体废物管理

大力推行产废减量化、处置规模化、应急规范化、监管数字化的“四化”管理。严把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大建设项目的审批关,严控新增危废量。大力推进固废基础设施建设,如东大恒危废焚烧扩能项目基本完成,启东飞灰填埋场项目顺利开工。全年接受各类危险废物转移申请 717 件,办结率 100%。

2013 年,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503.97 万吨,综合利用量 469.66 万吨,焚烧填埋处置量 33.13 万吨,贮存量 1.19 万吨,处置利用率 99.8%。全市危险废物产生量 17.29 万吨,其中综合利用量为 11.21 万吨,焚烧填埋处置量为 5.54 万吨,贮存量为 0.54 万吨。全市城镇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47.74 万吨,无害化处理率为 100%。

6.5 辐射环境管理

严把辐射安全许可关。2013 年,共办理审批业务 271 件,共检查市管放射源单位 41 家,市管 II 类射线装置单位 72 家。认真做好辐射信访调处,全年共接受信访投诉 89 起,信访投诉调处率达 100%。全市辐射环境处于安全状况。



7 环境科技与产业

7.1 环境科研

2013 年,《南通市重金属污染现状及综合治理对策建议》项目完成验收。新增省环境监测基金项目立项 1 个,另有 7 个省、市课题正在研究过程中。全年在各类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25 篇。

7.2 清洁生产

2013 年,全市完成 121 家企业的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累计投入资金 6.05 亿元,通过项目实施,节电 3420 万千瓦时,节水 615 万吨,减少煤炭消耗 9.68 万吨,减少废水排放 492 万吨,减少 COD 排放 1850 吨,减少 SO₂ 排放 1200 吨,实现经济效益 4.62 亿元。

7.3 环保产业

2013 年,全市从事环保产业的企业单位共有 106 家,年产值 75.32 亿元,利润 7.45 亿元。涉及环境保护产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服务和洁净产品生产等多个领域。





8 公众参与

8.1 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2013年,共办理涉及环保工作的人大代表建议10件、政协委员提案15件,答复率、满意率均为100%。

8.2 环境信访

2013年,继续通过行风政风热线、局长接待日、12369投诉举报电话等多种途径,接受群众投诉与咨询。全市共受理信访7739件,其中涉及水污染1721件,大气污染3209件,噪声污染2132件,固废污染153件,建设项目管理48件,其他问题476件,办结率为100%。

8.3 生态文化

开展了以“同创生态文明 共建美丽南通”为主题的系列宣传,市各新闻媒体先后开设了“环保之声”、“通博士讲环保”、“公众看环保”等专题专栏,发稿625篇(条);《中国环境报》《新华日报》等媒体刊发专版、专题、专栏11个。建成金叶级绿色宾馆1家,银叶级绿色宾馆4家,建成国际生态学校1所,省级绿色学校9所,市级绿色学校46所,举办相应培训活动3次。成立了南通市环保公益联合会,公众参与进入新阶段。在“植树节”、“地球日”、“环境日”、“科普日”等重要纪念日开展主题活动22项,先后举办“生态南通 美丽家园”摄影大赛、国际环保漫画大赛、青少年环保创意大赛等竞赛活动及保护山川河流志愿者活动等专项活动8项,组织参加省环保博览会、天津国际生态城市论坛等省内外宣教活动4次。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及舆情应急处置制度,编发相关舆情专报90期。制作发放《低碳生活手册》、宣传传单、环保购物袋等宣传品4万多份。



